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 24,000 万元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2.36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8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74%，最高成交价为 8.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8 元/股，成交金额 9,320,1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 12.36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间、首次回购股份数量、首次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